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准字〔2024〕第3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河南登达劳务有限公司
地址(住址):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西环路415号
德鑫工业园科研办公楼1010室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樊宏泉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变更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(受理号: 2024002)。经审查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 现决定对你(单位)已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作如下变更: 住所由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西路161号变更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乡西环路415号德鑫工业园科研办公楼1010室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, 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(或单位信函)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6日

本决定书已于-----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